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安排。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定价基准日为T-3日,即2022年8月29日。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其他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其他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披露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网下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其他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披露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单。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 初步询价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其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的规定。

9. 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1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缴纳认购款项,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与缴款通知书中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2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